

臺灣 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報告書

受觀察、勒戒人 (男、女) 年 月 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號) 因施用第 級毒品 案件，於民國 年 月 日，由貴署檢察官(

股) 以 年度觀執字第 號執行觀察勒戒處分指揮書移送本所執行，該受觀察、勒戒人

於觀察、勒戒期間之尿液篩檢結果呈 陽性反應(或有其他情事

)，另(復)涉嫌施用第 級毒品，爰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

二條適用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提出報告，並檢附尿液檢驗報告表等文件。

此致

臺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

(臺灣 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條戳)